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92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慧珊

被告 台灣生態保護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明同

被告 蔡芳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6,7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生態保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生態公司）邀同被告王明同、蔡芳梅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借款一次撥付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405%機動計息（合計為3.125%），並約定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原借款利率機動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

料，被告台灣生態公司自113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本金526,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王明同、蔡芳梅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加速到期催告函、催告函、放款戶資料查詢表等件影本為憑（本院卷第17頁至55頁），經核無誤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。

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亦有明文。再按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規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甚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三)查被告台灣生態公司向原告借款，嗣未按期繳付本息，依約

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526,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王明同、蔡芳梅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，自應就上開積欠款項與被告台灣生態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526,73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勳煜
法官 王淑惠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曾美滋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526,733元	526,733元	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25%計算	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